

安徽省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技术方案

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作目标	1
1.2 主要任务	1
2 资料收集与利用	3
2.1 遥感影像数据	3
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4
2.3 调查界线	4
2.4 日常监测监管图斑数据	4
3 引用文件	5
4 主要技术指标	7
4.1 数学基础	7
4.2 精度指标	7
4.3 面积指标	8
5 技术方法与要求	9
5.1 工作流程	9
5.2 总体技术路线	10
5.3 数字正射影像图生产	11
5.3.1 影像数据源	11
5.3.2 影像正射纠正	13
5.3.3 影像融合处理	13
5.3.4 镶嵌和裁切	14
5.3.5 数据格式与命名	15
5.4 遥感监测信息提取	17
5.4.1 提取原则	17
5.4.2 技术流程	18
5.4.3 技术要求	19
5.4.4 数据格式与命名	22
5.4.5 数据下发	24
5.5 县级调查	24
5.5.1 调查内容	24

5.5.2 地类认定	25
5.5.3 属性更新	25
5.5.4 底图制作	26
5.5.5 外业举证	27
5.5.6 内业上图	29
5.5.7 数据建库	32
5.6 成果核查	36
5.6.1 核查工作流程	36
5.6.2 核查技术要求	38
6 成果与汇交	43
6.1 主要成果	43
6.1.1 遥感监测成果	43
6.1.2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43
6.1.3 质量检查成果	43
6.2 成果汇交	44
7 保障措施	45
7.1 安全生产措施	45
7.2 保密措施	47
附录 1 主要地类变化数据确认表	49
附录 2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举证信息表	50
附录 3 县级自查记录表	51
附录 4 核查结果汇总表	52
附录 5 核查报告	53

为确保安徽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调〔2023〕1 号）要求制定本技术方案。

1 概述

1.1 工作目标

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自然资源工作定位，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聚焦我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按照“日常举证、季度汇总、年底更新”的原则，分散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量，减少重复外业调查举证，改变年底集中变更时间紧、任务重的被动局面，提高调查监测的服务能力。

1.2 主要任务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本底数据，基于影像和数据库比对分析，提取变化图斑，结合国家下发的监测监管图斑和地方收集的各类管理图斑，以季度为周期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遥感监测影像生产制作

以最新的安徽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正射影像图及其他高精度纠正控制资料、高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对收集的最近卫星遥感数据进行处理，生产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形成覆盖全省的遥感监测影像成果。

（2）遥感监测信息提取

根据我省日常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将最新的正射影像图与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进行比对，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用人机交互等多种技术方法，发现并分类提取遥感影像特征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变化图斑，作为省级监测图斑下发地方进行日常变更。

（3）县级调查

结合省级监测图斑、国家下发图斑和各地收集的 management 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逐图斑核实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和边界，并开展内业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4）成果质量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市级检查、省级核查，对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质量全面核查，确保成果质量。省级质量核查合格后，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适时报送部核查确认。

2 资料收集与利用

收集的基础资料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调查界线、日常监测监管图斑等数据。

2.1 遥感影像数据

（1）省级下发遥感监测影像数据

结合工作需求，省级卫星主要收集整理 2023 年一、三季度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推送的覆盖安徽全省的国产卫星影像，充分利用 2 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自有影像数据源，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以最新的安徽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正射影像图及其他高精度纠正控制资料、高程数据等控制资料为基础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用于日常变更变化图斑提取的参考依据。

（2）国家下发监测影像数据

国家统一下发的各类监测影像，包括 2022 年度安徽省国土变更调查正射影像成果和 2023 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正射影像成果，按县存储，img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按不同分辨率划分为不同区块，用于影像地物判读和提取变化图斑的参考依据。

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根据日常变更工作需要，利用 2022 年度安徽省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层，用于分类提取遥感影像特征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变化图斑，其中推（堆）土区（TTQ）、光伏板区（GFBQ）和临时用地（LSYD）等单独图层，用于变化图斑类型判别的辅助参考，同时作为日常变更的基础数据库。

2.3 调查界线

各县（市、区）收集整理民政部门认定的各级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情况。涉及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界线调整的，提供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调整报告（包括行政区域界线调整说明、并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涉及调整县（市、区）调整后的控制界线（shp 格式）。

县级以下因撤并乡镇、村组合并等导致乡镇级、村级调查界线、名称、代码发生变化的，各县（市、区）要提供民政部门相关成果和批复、涉及乡镇级、村级调整后的界线（shp 格式）。

具体调整报送时间按国家通知要求。

2.4 日常监测监管图斑数据

根据日常变更工作需要，除国家和省级下发的监测图斑外，各县（市、区）还应自行收集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和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耕地恢复、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执法巡查、用地审批、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图斑，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高标准农田、国土绿化、生态退耕、河湖治理等项目涉及的图斑，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变化图斑。国家和省级下发以及地方收集的变化图斑都是日常变更的调查范围。

表 2-1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部分资料准备说明表

序号	资料内容	资料来源
1	2023 年一、三季度省级监测图斑	省级下发
2	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上半年地类监测图斑	国家下发
3	“三全”试点县（市、区）月度监测图斑	省级下发
4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	各县（市、区）
5	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	各县（市、区）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经引用成为本规定的条款。凡是注时间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订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均不适用于本技术规定，不注时间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规定。

（1）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19710-2005 《地理信息元数据》
- (3)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4) 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 (5)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6) CH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7)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8)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 (9) TD/T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10)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 (1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
-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号）
-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印发）
- (14)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实施方案》（自
然资办发〔2023〕22 号）
- (15)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技术方案》（自
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6 月印发）

(16)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办发〔2022〕49 号)

(1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适用)》(自然资源办发〔2022〕49 号)

(18) 《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皖自然资调〔2023〕1 号)

(19) 《安徽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内业核查方案(2022 版)》(皖自然资调函〔2022〕25 号)

(20) 《安徽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皖自然资调函〔2022〕21 号)

4 主要技术指标

4.1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横坐标加带号。

(2)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按 3 度分带。利用已有正射影像成果的, 分带方式不需调整。

(3)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2 精度指标

(1) 数字正射影像图精度

数字正射影像图地物点相对于三调底图上同名点的中误差不大于表 4-1 中的指标。限差为中误差的 2 倍。

表 4-1 DOM 平面位置相对中误差

地形类别 分辨率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米	5米	7.5米
2米	7.5米	10米
5米	10米	15米

(2) 遥感监测图斑精度

监测图斑界线相对于 DOM 上明显同名地物的位移不得大于 2 倍采样间隔。

(3) 数据库拓扑容差

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数据包拓扑容差为 0.0001 米。

(4) 数据采集要求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与数据库套合，明显的同一界线移位不得大于图上 0.6m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图上 1.5mm。

4.3 面积指标

(1) 监测图斑最小提取指标

监测图斑的最小提取面积：疑似新增建设图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需提取；耕地变化和非耕地变化图斑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的需提取。

(2)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标准

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建设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设施农用地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各地可以提高最小上图面积要求，但是不得小于 50 平方米。

调查面积计算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的面积计算要求执行。

5 技术方法与要求

5.1 工作流程

日常变更工作流程按照“总-分-总”的原则开展，即省级统一制定技术方案、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提取图斑、统一下发资料，地方按照省级统一要求开展县级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市级检查后，统一上报省级核查，通过省级核查的日常变更成果，由省级统一管理并进行锁定，在年底国土变更调查时统一下发地方进行变更，除地类发生变化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应与日常变更成果保持一致，省级对变更前后的成果进行校核。

省级核查合格后，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适时报部核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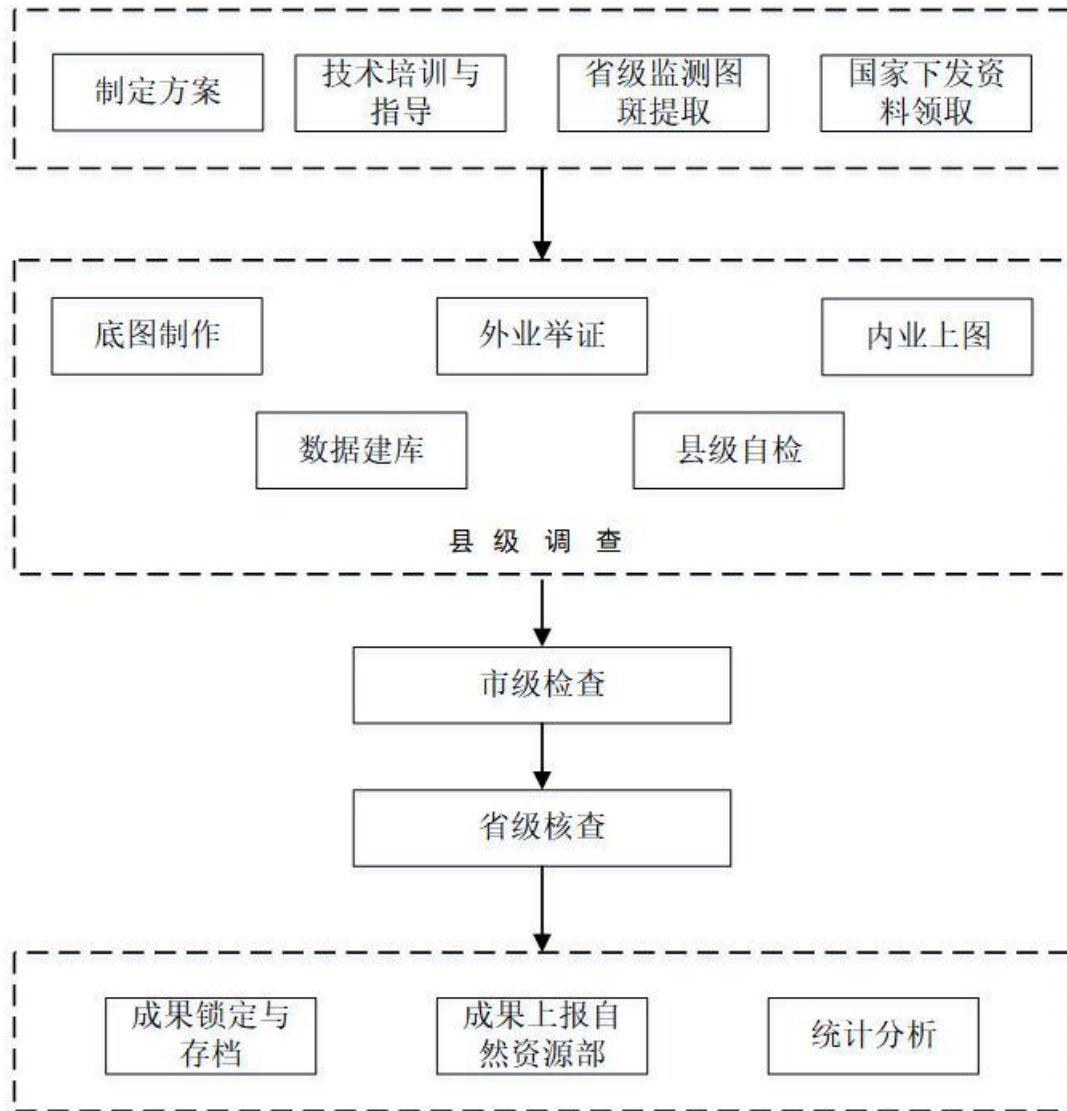


图 5-1 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流程

5.2 总体技术路线

针对我省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需要，统一技术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以季度为监测周期分区域采集卫星遥感影像，快速制作正射影像图，基于两期影像对比并对照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整

合各级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土地利用变化调查等实地调查举证，逐图斑核实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和边界，并构建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外业举证数据库。各地以县（市、区）为单元，以变化图斑为对象，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更新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经县、市、省逐级核查通过后，按季度进行汇交、统计分析，全面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5.3 数字正射影像图生产

安徽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数字正射影像基于当季度最新的遥感影像，以最新年度安徽省 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正射影像图成果为参考 DOM 数据，以 10 米格网间距 DEM 为高程控制数据，经过影像正射纠正、配准、融合、镶嵌、裁切等环节，制作数字正射影像图。影像数据以县（市、区）为单元进行组织存储，影像须进行匀光匀色。数字正射影像图相关精度要求详见 4.2。

5.3.1 影像数据源

遥感影像选取依据“时相优先、分辨率优先”，优先使用优于 1 米的遥感影像，当每季度第三个月月上旬仍未有优于 1 米影像覆盖时可采用 2 米分辨率影像进行补充。均无法覆

盖的漏洞区可用其他现势性相当的影像进行补充。当上述影像仍无法覆盖的漏洞区小于县级辖区面积 5%时,不再补充影像数据。

根据原始影像分辨率,按 0.5 米的倍数就近采样,各主要数据源类型采样间隔要求见表 5-1,全色与多光谱融合的,仅注明融合后采样间隔。项目实施中新增表中未尽数据源类型,及时上报组织实施单位,经同意后使用。

表 5-1 遥感数据代码及纠正重采样间隔

数据源	代码	分辨率 (m)	采样间隔 (m)
高分多模卫星	GFDM	0.5+2.0	0.5
高景一号	SV1	0.5+2.0	0.5
四维高景一号	SV2	0.5+2.0	0.5
KOMPSAT-3/3A	KM	0.5+2.0	0.5
Pleiades	PL	0.5+2.0	0.5
北京三号	BJ3	0.5+2.0	0.5
高分二号	GF2	0.8+3.2	1
高分七号	GF7	0.8+3.2	1
北京二号	BJ2	0.8+3.2	1
吉林一号	JL1	0.72+2.88	1
高分一号 (含 GF1 B\C\D)	GF1	2+8	2
高分六号	GF6	2+8	2
资源一号 04A	CB04A	2+8	2
资源三号	ZY3	2.1+5.8	2
资源一号 02C	ZY02C	2.36+10	2
资源一号 02D	ZY1E	2.5+10	2
资源一号 02E	ZY1F	2.5+10	2
天绘一号	TH01	2+10	2

5.3.2 影像正射纠正

按整景进行纠正，不对原始卫星影像进行裁切等处理。重采样采用双线性插值或卷积立方方式。纠正过程中不对影像的灰度和反差进行拉伸，不改变像素位数。当单景卫星遥感影像跨两个投影带时，应将影像分布较多的投影带作为整景纠正的投影带。当单景卫星遥感影像跨两个不同带的县（市、区）时，应保证一个县域范围内的影像投影相同，并与三调底图保持一致。由于地形原因引起的非人造地表的单一地物（如森林、高山等）等拉伸（拉花）不需处理；立交桥、高架桥等变形不需处理。整景纠正结果不需要进行接边处理，但需满足接边差要求。

5.3.3 影像融合处理

只对同一卫星影像的多光谱数据和全色波段数据进行融合，融合的影像数据源必须是经过正射纠正的数据。融合方法采用 Pansharpen 或高通滤波融合方法，多光谱影像 BLUE 为蓝色波段，GREEN 为绿色波段，RED 为红色波段，NearIR 为近红外波段，1、2、3、4 表示相应的波段号。在不破坏原有色调层次的基础上分别对全色影像和多光谱影像进行预处理（去噪、去云雾等），对全色波段和多光谱波段进行融合和增强，使融合影像色彩明亮、细部纹理清晰。融合后的

影像分辨率与全色波段影像分辨率保持一致。融合影像应纹理清晰、反差适中、层次丰富，无影像发虚和重影现象。具有蓝、绿、红三个波段的影像应色彩自然，接近真彩色。

整景 RGB 融合影像数据为 3 通道 24 位(单通道 8 位)。原始影像每个波段(通道) 不是 8bit 编码的，需要做降位处理，每个像元统一转换为 Unsigned 8-bit, 即影像的灰度值在 0-255 之间。影像有效覆盖区域各个波段不得出现 (0, 0, 0) 值。无有效数据覆盖像素各个波段采用 0 填充。

对城镇居民地分布密集的区域，正射影像成果需要对云雪覆盖区域进行裁切，保障数据覆盖区域无云雪。裁切区域各波段像素赋值为 0；对于不影响地物识别的薄云、阴影，可以不处理；对于不影响地物判读和识别的点状分布云朵和雪覆盖，可以不处理。对人烟稀少区域(森林、草原、荒漠、无人岛屿等)，不影响目标变化信息提取的，整景纠正影像云量应小于 20% 。

5.3.4 镶嵌和裁切

影像镶嵌应保留分辨率高、时相新、云雾量少、质量好的影像。对于不同源多光谱数据镶嵌时，时相相同或相近，纹理、色彩要求自然过渡；时相差距较大(特别是北方地区)、

地物特征差异明显的影像镶嵌，允许存在光谱差异，但同一地块内光谱特征尽量一致，不能有切割地物的现象。

镶嵌前进行重叠精度检查。景与景间重叠限差应符合要求。重叠误差超限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行必要的返工，使其符合规定的接边要求。

按县级行政辖区对分景正射影像进行裁切，形成辖区内独立的若干影像文件。裁切线为县级行政界线外扩 100 米，裁切线至最小外接矩形之间的区域填充黑色(RGB 值为: 0, 0, 0 或全色灰度值 0)，裁切线边缘及填充区无其它任何异常值。

5.3.5 数据格式与命名

遥感监测影像成果包括 DOM 成果和其他成果。具体内容和存储格式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遥感监测影像成果内容、命名和格式

成果类型	内 容	文 件 命 名	格 式	示 例
DOM 成果	最新时相DOM	“县级行政代码” 2023 “季度代码” DOM	img	3401022023Q1DOM. img
	最新影像镶嵌 块信息文件	“县级行政代码” 2023 “季度代码” xq	Shapefile	3401022023Q1xq. shp
其他 成果	补充说明文件	补充说明文件	doc	
说明: 1. 其他成果如果没有则不需提交。 2. 第1、2、3、4季度分别为“Q1、Q2、Q3、Q4”。				

(1) 最新时相 DOM

相同采样间隔影像镶嵌后形成独立影像文件，按“县级行政代码+2023+季度代码+DOM”方式命名。如“3401022023Q1DOM”表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第一季度镶嵌影像。

(2) 镶嵌块信息文件

镶嵌块是由镶嵌线（相同采样间隔间镶嵌）、接边线（不同采样间隔间接边）以及县级行政界线（行政区边缘影像被裁切）组成的若干闭合面。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由每个镶嵌块组合成一个矢量镶嵌块信息文件（图 5-2），文件属性表的每条记录反映了对应影像块的影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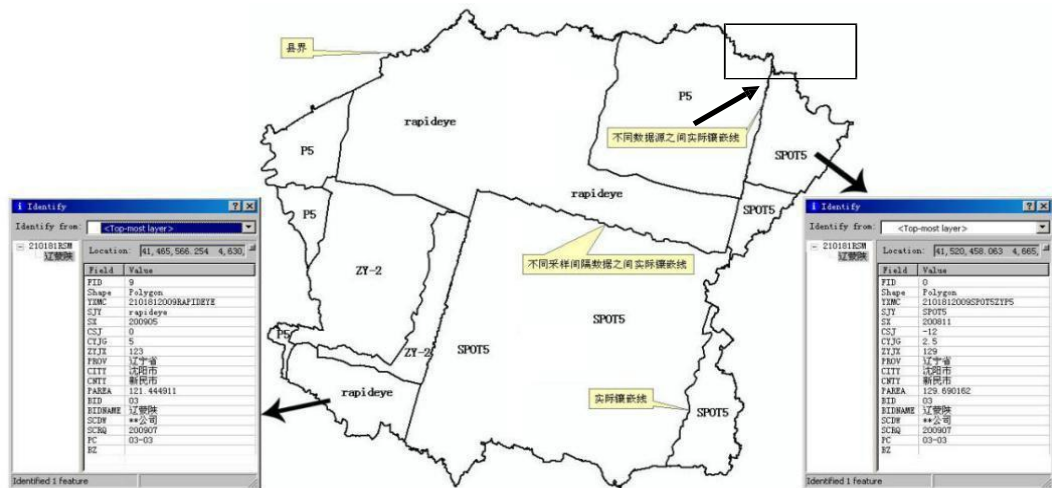


图 5-2 镶嵌块信息

镶嵌块信息文件采用 shapefile 格式，数学基础与 DOM 一致。命名规则：“县级行政代码+年份+季度+xq”。如安

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第一季度镶嵌块信息文件命名为：“3401022023Q1xq.shp”。

镶嵌块信息全部在属性表内体现(属性表结构见表 5-3)，包括对应影像文件名称、数据源、时相等。

表 5-3 镶嵌块信息文件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对应影像文件名称	YXMC	Char	50		
2	数据源	SJY	Char	10		见本表注1
3	景号	JH	Char	100		
4	数据源时相	SX	Char	20		见本表注2
5	侧视角	CSJ	Char	12		见本表注3
6	采样间隔	CYJG	Float	5	1	
7	中央经线	ZYJX	Char	3		
8	县级行政辖区代码	XZQDM	Char	6		
9	县级行政辖区名称	XMC	Char	30		
10	面积	PAREA	Double	9	2	单位:平方公里
11	备注	BZ	Char	100		
说明: 注1: 暂时无数据的空白区, 填写“无”。 注2: 数据源时相填写至日, 如“20230106”。 注3: 侧视角填写单位为度, 保留1位小数。						

5.4 遥感监测信息提取

5.4.1 提取原则

(1) 重点提取耕地变化

对数据库中耕地范围进行变化监测，从严提取各类疑似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为后续监管提供线索。

（2）优先提取人为所致变化

为保持调查成果的现势性，重点是发现人类生产生活引起的国土利用现状变化，同时兼顾自然灾害（如：泥石流、洪水、滑坡）引起的剧烈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无人类生活活动的区域范围内的变化综合考虑。

（3）不提取变化图斑的情形

数据库图斑与影像同一地物之间的边角、狭长等不套合细碎图斑不提取。

（4）共享参考调查监测业务数据

整合部下发的卫片执法、耕地卫片监督等成果，作为日常变更遥感监测信息提取的参考数据。

5.4.2 技术流程

依据年度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等其他基础数据，采用人机交互影像判读的方式，提取本年度一、三季度各类变化信息，对提取的监测信息图斑按要求进行细化。本年度遥感监测信息提取成果包括：疑似新增

建设图斑,耕地变化图斑和非耕地变化图斑,共 3 个类型,各类型图斑图层之间不重叠,如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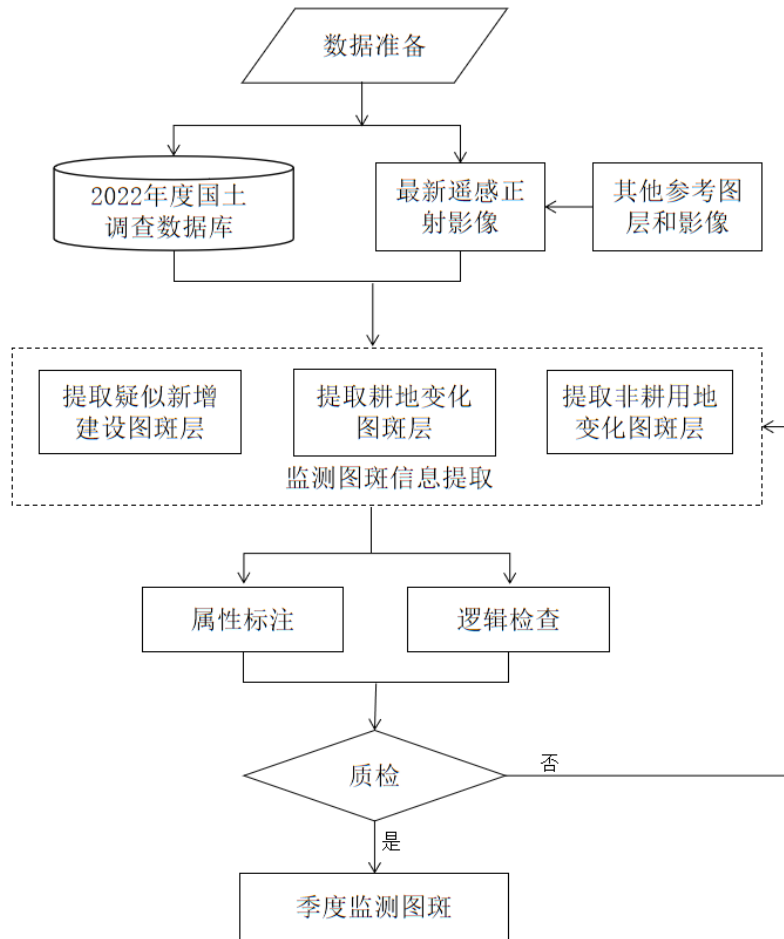


图 5-3 遥感监测信息提取技术流程

5.4.3 技术要求

5.4.3.1 提取内容与指标

根据管理需要,尽可能提高影像识别能力,各类型的细化分类如下表 5-4:

表 5-4 图斑监测类型及指标表

监测图层	类型名称	类型代码	描述	标注	面积指标
类型一：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层	明确建设用途的建/构筑物	20	影像特征为除水工建筑之外的较明显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	BS(别墅)、ZZ(住宅小区)、JMD(农村居民点)、GC(工厂)、XX(学校)、ZQC(足球场)	100
	不明用途建/构筑物	JZ	影像特征无法明确判定为建设用途的建筑/构筑物	1(彩钢)、2(低矮简易)	100
	硬化	YH	影像特征为硬化场地		100
	推堆土	TD	影像特征为推堆土		100
	建成道路	DL1	影像特征为已建成道路	路面宽度, 单位“米”	100
	在建道路	DL2	影像特征为正在建设道路		100
	路网	DL3	影像特征为路网, 含在建路网		100
	铁路	TL	影像特征为铁路		100
	大型沟渠	GQ	影像特征为大型沟渠		100
	水工建筑	SJ	影像特征为大型水工建筑、港口码头、堤坝等水域岸线建设	DA(堤岸)、DB(堤坝)、MT(港口码头)	100
	采矿	CK	影像特征为采矿用地	YT(盐田)	100
	公园绿地	LD	影像特征为公园绿地	WH(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100
	光伏	GF	影像特征为光伏用地		100
	高尔夫	GEF	影像特征为高尔夫球场		100
类型二：耕地变化图斑层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400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绿化带宽度, 单位“米”	400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绿化草地		400

监测图层	类型名称	类型代码	描述	标注	面积指标
	水面	SM	影像特征为水面		400
	其他	QT	影像特征为以上类型之外的其他非建设特征	国土调查地类二级类代码	400
类型三：非耕地变化图斑层	耕地	01	影像特征为耕地		400
	园地	02	影像特征为园地		400
	林地	03	影像特征为林地		400
	草地	04	影像特征为草地		400
	水面	SM	影像特征为水面		400
	其他	QT	影像特征为以上类型之外的其他非建设特征(建设用地区域内变化不提)	国土调查地类二级类代码	400

5.4.3.2 监测图斑类型

(1) 疑似新增建设图斑

数据库地类为非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以及单独图层范围内，影像特征为疑似新增建设变化（含建设推堆土），勾绘提取疑似新增建设图斑，按照影像特征细化分类。

(2) 耕地变化图斑

对数据库地类为耕地的图斑进行全面监测，提取耕地疑似变化为园地、林地、草地（绿化）等其他农用地，提取疑似在耕地上挖湖造景、挖塘养鱼等变化图斑，并按照影像特征细化分类。

(3) 非耕地变化图斑

监测数据库园、林、草、坑塘、建设用地及设施农用地等非耕地变化状况，提取疑似变化为耕地的图斑及其他影像特征与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并按照影像特征细化分类。

5.4.4 数据格式与命名

地类变化遥感监测图斑成果包括图斑成果和其他成果。具体内容和存储格式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地类变化遥感监测图斑成果内容、命名与格式

成果类型	内容	文件命名	格式	示例
图斑成果	疑似新增建设图斑	“县级行政代码” 2023 “季度代码” xzjs	Shapefile	3401022023Q1xzjs.shp
	耕地变化图斑	“县级行政代码” 2023 “季度代码” gdbh	Shapefile	3401022023Q1gdbh.shp
	非耕地变化图斑	“县级行政代码” 2023 “季度代码” fgbh	Shapefile	3401022023Q1fgbh.shp
其他成果	补充说明文件	补充说明文件	doc	
说明： 1. 保证成果完整性，无图斑成果提交空文件。 2. 其他成果没有不提交。				

（1）监测图斑成果图层

安徽省日常变更地类变化遥感监测图斑包括 3 个监测图斑成果图层，均按照 Shapefile 格式提交，为保证成果完整性，无图斑成果也需提交空文件。

图斑成果图层的属性字段相同，如表 5-6 所示。

表 5-6 监测图斑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备注
1	县级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6		
2	县级行政区名称	XMC	Char	30		
3	图斑编号	JCBH	Char	12		见本表注 1
4	图斑类型	TBLX	Char	5		见本表注 2
6	后时相	HSX	Char	20		见本表注 3
7	监测面积	JCMJ	Double	15	2	单位：亩
8	变更后地类	BGDL	Char	5		见本表注 4
9	变更范围情况	BGFW	Char	2		见本表注 5
10	未变更原因	WBGLX	Char	2		见本表注 6
11	备注	BZ	Char	100		
说明： 注 1：严格按照图斑编号原则编号。 注 2：根据影像和数据库情况，分别填写相应数字或代码。 注 3：依据监测图斑所在原始遥感影像拍摄的时相填写，填写至日，如“20220904” 注 4：“变更后地类”按照国土调查地类代码填写。如果遥感监测图斑变更后涉及多种地类，填写全部地类，以“，”区分。由地方根据变更调查结果填写。 注 5：“变更范围情况”根据图斑实际变更范围填写类型代码，填写“1”表示整图斑变更，填写“2”表示部分变更。由地方根据变更调查结果填写。 注 6：“未变更原因”由地方调查填写。						

（2）图斑编号原则

对于每个季度的各图斑层，属性字段图斑编号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元，采用“行政代码+年份+季度代码+图层代码+4 位序号”方式编号，如瑶海区 2023 年第一季度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层的 1 号图斑的编号为：34010123Q1XJ0001。

行政代码：各县（市、区）的行政代码。

年份：根据实际年份填写，填写后两位数字。

季度代码：根据该县生产任务季度数填写相应字母 Q+ 当前季度，例如该县第 1、2、3、4 季度分别为 Q1、Q2、Q3、Q4。

监测图层代码：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 XJ；耕地变化图斑为 GD；非耕地变化图斑为 FG。

图斑顺序号：每季度均采用 4 位序号从“0001”开始编号。例如，某县（市、区）的第一季度疑似新增建设图斑序号为：0001、0002、0003...

5.4.5 数据下发

安徽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正射影像图和监测图斑成果，于每季度开始第一个月下发上季度日常变更遥感监测成果。

5.5 县级调查

5.5.1 调查内容

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省级提供的 DOM 和地类变化图斑为基础，自行收集的各级自然资源日常管理中涉及的图斑作为调查参考及佐证资料，采用内业判读、外业调查核实补测和内业建库相结合综合调绘法，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每块变化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

等利用状况。在开展外业实地调查的同时，一并开展图斑举证工作，对影像未能反映的地物进行补测。

5.5.2 地类认定

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末级地类划分图斑。根据地类含义，按照实地现状来确定用地类型。对于与主要用地类型一体的必需的附属用地、配套用地，应按主要用地类型认定地类。对混合用地，应以主要用地类型认定地类。

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及地类认定要求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新增耕地现状必须正在种植粮棉油糖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且农作物必须出土长苗（注：种饲草的必须在耕作层上明显人工种植、且规整，撂荒和草地改良的不得按耕地调查）。

新增水田现状必须正在种植水生作物，新增水田种植旱生作物不得标注水旱轮作，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为旱地或水浇地。

5.5.3 属性更新

对调查图斑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对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标注发生变化的记录并更新。

5.5.4底图制作

以县级单元为单位，在省级下发的 2023 年度日常变更的正射影像图的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底图。

（1）国家和省级下发的 2023 年度日常变更遥感监测图斑。

（2）省厅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季度耕地动态监测图斑、“三全”试点县（市、区）月度监测图斑等。

（3）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耕地恢复、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执法检查、用地审批、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图斑。

（4）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高标准农田、国土绿化、生态退耕、河湖治理等项目涉及的图斑，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变化图斑。

(5) 2022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因季节原因无法举证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6) 2023 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的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5.5.5 外业举证

(1) 县级调查部门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逐图斑进行举证,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日常变更举证不得采用承诺举证、类型举证等方式,未举证的暂不纳入日常变更成果;对于常态化跟踪图斑,应予以说明转入下一批次日常变更图斑。

(2) 各地要规范日常变更举证,确保举证成果质量。一是举证成果要反映变化图斑全貌;二是突出重点,重点反映该图斑实地现状地类,耕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种植作物或耕作条件,设施农用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内部种植或养殖特征等;三是避免重复举证,合理控制举证照片数量,同一位置同一角度不得重复拍摄;四是规范使用无人机实地拍照举

证，无人机举证照片既要反映图斑全景，又要反映图斑地类特征，必要时辅助人工对图斑的细化特征进行补充举证；五是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3）对于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断为建设用地地类的，可不举证、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

（4）对于 2023 年新增耕地、水田变更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不论影像是否支持以上地类变更，必须全部实地举证，不得承诺举证。对于 2022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中，举证照片为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且农作物已出土长苗的新增耕地图斑，最新遥感影像仍为耕地特征的，可不再重复调查举证。

（5）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变更为其他草地，以及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

（6）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对于在 2023 年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卫片执法工作、耕地进出平衡日常监管、耕地卫片监督、补充耕地核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林草湿调查监测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按照以下原则共享应用：一是 2023

年当期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按照《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转换到“国土调查云”平台，将 2023 年内各类照片上传到“国土调查云”平台；二是 2023 年当期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7）举证照片应在实地拍摄，拍摄方向正确，应能够反映调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应从三个以上方向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拍摄的照片不得超过 2 张。为防止无效举证过多，数据冗余，原则上每个图斑举证 3-5 张照片。形状规整，地类单一的地块，不超过 5 张照片；地类两种以上的，不超过 10 张照片。形状不规整的，地类不超过两种的，不超过 10 张照片；地类超过两种以上的，可分割后举证，对于特殊情况可酌情少量增加举证照片。

（8）所有举证图斑需提交举证信息表，举证信息表格式为 mdb，举证信息表中“对应图斑标识码”与“举证地块编号”必须对应；“对应图斑标识码”必须唯一；“举证地块编号”填写多个时，用“/”分开。

5.5.6内业上图

外业调查结束后，对所有外业成果进行整理。依据外业调绘修改完善内业预判数据，转绘经外业调绘确认的地类图斑界线，补充完善地类图斑的地类、标注属性和其他相关属性。最终形成调查区域内土地利用状况的调绘成果，作为建立日常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的依据。对内外业调查过程记录和检查修改记录材料进行整理，保证过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调查过程记录是评价调查成果质量的重要依据。

（1）地类判读

对于国家和省级提取的不一致图斑进行判读，用基础库地类图斑层套合下发影像与监测图斑，根据监测图斑类型与国土调查云平台中的举证照片与外业调查信息、各参考图层，判断图斑的实际地类、边界与耕地图斑的种植属性及其他所需填写的属性项。

①对于边界调整的图斑，应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影像特征重新矢量化。

②对于建设用地的图斑按照相应的末级分类进行上图。工厂或单位内部的用于绿化的林地、园地、草地等，按照相应的建设用地上图。军事用地内部的大片林地、耕地等按现状上图，军队大院用于绿化的农用地除外。对于硬化路面超过 8 米或在交通部门道路规划范围内的新增道路图斑，不得按农村道路上图。

③对于原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拆除图斑实地已复耕或复绿的，按照实地现状上图。

④对于农用地变化图斑，应根据外业调查结果、举证照片、参考图层等按照末级分类上图，填写各属性项。

⑤对于属于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图斑或耕地降级图斑必须根据实地举证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现状上图。

（2）属性填写

①耕地种植属性标注：调查为耕地的图斑，根据耕地图斑的实际利用情况，标注种植属性。

②图斑细化属性标注：应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及各参考资料正确标注属性。

③恢复属性标注：属于耕地变更为园地、林地、草地和坑塘的，清理后仍可恢复耕种的，标注“即可恢复(JKHF)”；需要工程措施才能恢复耕种的，标注“工程恢复(GCHF)”。

④城镇村属性标注：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

（3）单独图层

涉及“拆除未尽”、“推堆土区”、“临时用地”或“光伏板用地”、“城镇村”等单独图层的监测图斑，经外业调查举证后，地类未发生变化的，不纳入日常变更数据库更新；地类发生变化的需纳入日常变更数据库更新。

（4）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对地方林草部门已同步实地举证的图斑，经自然资源部门逐级核实后，及时纳入变更；对地方林草部门未实地举证的图斑，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汇交到部，由部补充到疑似变化图斑中下发，地方根据实地现状进行举证和变更，未举证的不得变更。具体工作按国家后期通知要求执行。

（5）对于监测范围外本年度各县（市、区）自主更新图斑也需根据外业调查成果按现状上图。

5.5.7 数据建库

县级调查部门按照统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日常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利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地块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生成日常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利用相关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生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开展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最后需提交更新后的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

其中地类图斑更新层和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属性结构见表 5-7 和表 5-8。

表 5-7 日常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层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3	图斑预编号	TBYBH	Char	18	
4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5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7	权属性质	QSZ	Char	2	
8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9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255	
10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11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255	
12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13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5	
14	扣除地类系数	KCXS	Float	6	
15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16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17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18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	Char	2	
19	线状地物宽度	XZDWKD	Float	5	
20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21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22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23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24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25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26	城镇村属性码	CZCSXM	Char	4	
27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28	描述说明	MSSM	Char	2	
29	海岛名称	HDMC	Char	100	
30	备注	BZ	Char	255	
31	更新时间	GXSJ	Date	8	
32	数据下发年份	SJXFNF	Date	8	
33	调查月份	DCYF	Date	8	
34	举证人员	JZRY	Char	255	
35	建库人员	JKRY	Char	255	
36	建库单位	JKDW	Char	255	
说明：按照三调数据库建设标准填写					

表 5-8 日常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属性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2	变更行为	BGXW	Char	1	
3	图斑变更面积	TBBGMJ	Float	15	
4	变更前图斑标识码	BGQTBBSM	Char	18	
5	变更前图斑编号	BGQTBH	Char	8	
6	变更前地类编码	BGQDLBM	Char	5	
7	变更前地类名称	BGQDLMC	Char	60	
8	变更前权属性质	BGQQSXZ	Char	2	
9	变更前权属单位代码	BGQQSDWDM	Char	19	
10	变更前权属单位名称	BGQQSDWMC	Char	255	
11	变更前坐落单位代码	BGQZLDWDM	Char	19	
12	变更前坐落单位名称	BGQZLDWMC	Char	255	
13	变更前扣除地类编码	BGQKCDLBM	Char	5	
14	变更前扣除地类系数	BGQKCXS	Float	6	
15	变更前扣除地类面积	BGQKCMJ	Float	15	

16	变更前图斑地类面积	BGQTB DLMJ	Float	15	
17	变更前耕地类型	BGQGD LX	Char	2	
18	变更前耕地坡度级别	BGQGD PDJB	Char	2	
19	变更前线状地物宽度	BGQXZ DWKD	Float	5	
20	变更前图斑细化代码	BGQTB XHDM	Char	6	
21	变更前图斑细化名称	BGQTB XHMC	Char	20	
22	变更前种植属性代码	BGQZZ SXDM	Char	6	
23	变更前种植属性名称	BGQZZ SXMC	Char	20	
24	变更前耕地等别	BGQGD DB	Int	2	
25	变更前飞入地标识	BGQFR DBS	Char	1	
26	变更前城镇村属性码	BGQCZ CSXM	Char	4	
27	变更前描述说明	BGQMSSM	Char	2	
28	变更前海岛名称	BGQHDMC	Char	100	
29	变更后图斑标识码	BGHTB BSM	Char	18	
30	变更后图斑编号	BGHTB BH	Char	8	
31	变更后地类编码	BGHDL BM	Char	5	
32	变更后地类名称	BGHDL MC	Char	60	
33	变更后权属性质	BGHQS XZ	Char	2	
34	变更后权属单位代码	BGHQS DWDM	Char	19	
35	变更后权属单位名称	BGHQS DWMC	Char	255	
36	变更后坐落单位代码	BGHZL DWDM	Char	19	
37	变更后坐落单位名称	BGHZL DWMC	Char	255	
38	变更后扣除地类编码	BGHKC DLBM	Char	5	
39	变更后扣除地类系数	BGHKC XS	Float	6	

40	变更后扣除地类面积	BGHKCMJ	Float	15	
41	变更后图斑地类面积	BGHTBDLMJ	Float	15	
42	变更后耕地类型	BGHGDLX	Char	2	
43	变更后耕地坡度级别	BGHGDPDJB	Char	2	
44	变更后线状地物宽度	BGHXZDWKD	Float	5	
45	变更后图斑细化代码	BGHTBXHDM	Char	6	
46	变更后图斑细化名称	BGHTBXHMC	Char	20	
47	变更后种植属性代码	BGHZZSXDM	Char	6	
48	变更后种植属性名称	BGHZZSXMC	Char	20	
49	变更后耕地等别	BGHGDDB	Int	2	
50	变更后飞入地标识	BGHFRDBS	Char	1	
51	变更后城镇村属性码	BGHCZCSXM	Char	4	
52	变更后描述说明	BGHMSSM	Char	2	
53	变更后海岛名称	BGHHDMC	Char	100	
54	更新时间	GXSJ	Date	8	
55	行政区调整类型	XZQTZLX	Char	1	
56	数据下发年份	SJXFNF	Date	8	
57	调查月份	DCYF	Date	8	
58	举证人员	JZRY	Char	255	
59	建库人员	JKRY	Char	255	
60	建库单位	JKDW	Char	255	
说明：按照三调数据库建设标准填写					

5.6 成果核查

5.6.1 核查工作流程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成果质量核查把关，认真做好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检查与核查工作。对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熟悉调查内容和方法，以及举证照片和遥感影像地类判读方法，规范检查程序，统一检查方法和要求等。

（1）县级自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负责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全面 100% 自查把关，确保图、数、表与实地一致，保证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县级自查后编制自查记录表，详细记录自查情况，随成果一并上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市级检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所辖县（市、区）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负责对所辖县（市、区）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的正确性进行全面把关，并出具市级核查报告，随县级调查成果一并上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省级核查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力量对数据库质量进行检查，并对调查成果进行内业全面核查，必要时开展外业实地核查，确保全省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质量。建立省级核查

成果数据库，在地方上报成果基础上，详细记录核查时间、人员、结论等，形成省级核查结果汇总表和核查报告。

5.6.2 核查技术要求

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依据高分辨率、现势性强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外业举证照片、高清影像图，在统一的地理坐标系下，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相关土地利用数据叠加套合，对地类图斑逐图斑比对，全面检查自主更新图斑和监测图斑地类、边界、属性标注信息与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的一致性。

5.6.2.1 图斑地类检查

（1）耕地图斑

①对举证照片现状是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且农作物必须出土长苗的耕地，通过检查。

②补充耕地项目区范围内，现状为新增耕地的部分应全部按耕地变更。新增耕地现状是耕地的，通过检查；现状是荒草、推土等未耕种状态的，即使提供了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按耕地标注“未耕种”属性调查，不通过检查。

③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需检查影像和举证照片反映的农作物种植类型以及灌溉设施情况综合判断，如水田变更为旱地，举证照片为莲藕，不通过检查；水田变更为水浇地，

举证照片为种植蔬菜，举证照片为变更后地类，通过检查。
(若年内水旱轮作的，需提供水旱轮作说明)。

④在撂荒耕地参考图层范围内的，撂荒耕地变更为其他草地的图斑，不通过检查。

⑤对于可以依据遥感影像判断果树覆盖度 $\leq 50\%$ 且在信息表内填写“套种果树”，按耕地调查的图斑，通过检查；否则不通过。对于无法依据遥感影像判断果树覆盖度的图斑，检查举证照片，举证照片显示果树覆盖度 $\leq 50\%$ 且在信息表内填写“套种果树”，按耕地调查的图斑，通过检查；否则不通过。

(2) 园地图斑

变更后地类为园地的图斑，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为果园、茶园等种植园用地的，通过检查。

(3) 林地图斑

变更后地类为林地的图斑，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显示为乔木、竹林、灌木、其他林地的，通过检查。

(4) 草地图斑

变更后地类为草地的图斑，举证照片为生长草本植物的，通过检查。

(5) 建设用地图斑

①对监测图斑提取为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变更后地类为建设用地且遥感影像为建/构筑物的图斑，未提供举证照片，通过检查。

②对自主更新的建设用地图斑，检查举证照片，举证照片为建设用地的，通过检查；举证照片不为建设用地的，不通过检查。

（6）道路图斑

①对调查为农村道路图斑，自动量取图斑宽度，对路面宽度小于 8 米的，套合国家公路网范围，不在国家公路网范围内的，通过检查。在国家公路网范围内，未提供交通部门证明规划未实施材料的，不通过检查。

②对于现状为路基已形成或已建成通车的，在信息表中填写了“已建道路”，变更为道路的，通过检查。

③对路面宽度超过 8 米的，对举证照片或遥感影像为明显公路的图斑（含沿道路走向人为分割成 2 条（含以上）农村道路图斑的），不通过检查。

（7）设施农用地图斑

①对监测图斑提取为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变更后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的图斑，内外部举证照片均为设施农用地的，通过检查。对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为集中连片耕地周边的简

易看护房等，通过检查。自主更新为设施农用地的图斑检查方法同上。

②在国家备案的建设用地管理信息范围内的加工及养殖一体化的工厂，按工业用地调查，通过检查；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不通过检查。

（8）原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

①因灾毁引起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图斑，实地举证照片为损毁的，通过检查；未提供举证照片或照片不为损毁的，不通过检查。

②因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引起的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实地举证照片为变更后地类且提供农变未报告和空间范围的，通过检查。

（9）湿地图斑

逐图斑检查图斑地类、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的一致性，对图斑地类与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特征不一致的，不通过检查。

5.6.2.2 属性标注检查

（1）恢复属性标注

在恢复属性参考图层内的图斑，变更为园、林、草或坑塘的必须标注恢复属性，未标注恢复属性的，不通过检查。

①如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为果园，标注了工程恢复属性，变更后地类为乔木林地，未标注工程恢复或即可恢复属性，不通过检查。

②原标注工程恢复属性的图斑，地类未发生变化的，恢复属性不得从工程恢复变成即可恢复。

（2）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①检查耕地图斑是否填写种植属性标注以及种植属性标注填写是否正确。对于新增耕地图斑，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与耕地种植属性一致，通过检查。

②新增耕地现状是荒草、推土等未耕种状态的，即使提供了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按耕地标注“未耕种”属性调查，不通过检查。

③耕地种植属性标注为林粮间作的图斑，检查是否在退耕还林范围内；标注为休耕的图斑，检查举证照片是否为休耕。

（3）田坎系数发生变化的图斑

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因土地整治项目引起田坎系数发生变化合理的，通过检查；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不通过检查。

（4）城镇村属性检查

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

①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非建设用地，标注 203 属性，不通过检查。

②检查新增建设用地是否均标注 20x。

6 成果与汇交

6.1 主要成果

6.1.1 遥感监测成果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日常变更调查监测遥感正射影像图和地类变化遥感监测图斑。

6.1.2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包含矢量数据、举证数据包、举证图斑信息记录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县级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情况说明、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统计表和分析报告。

6.1.3 质量检查成果

质量检查成果包括县级自查记录表、市级核查报告和核查结果汇总表。

6.2 成果汇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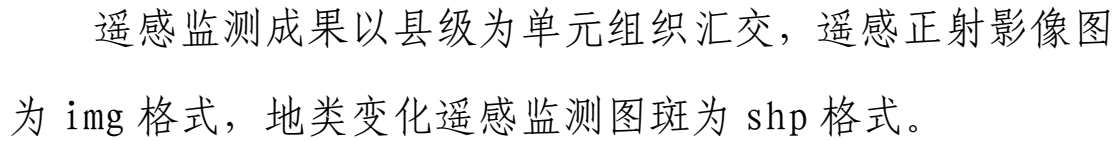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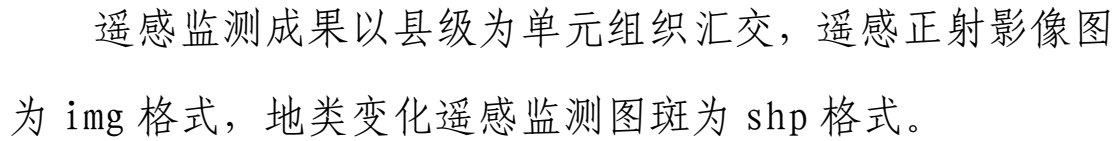
遥感监测成果以县级为单元组织汇交，遥感正射影像图为格式，地类变化遥感监测图斑为格式。



图 6-1 遥感监测成果组织结构图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图 6-2 组织汇交，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省级质量检查合格后，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适时报部核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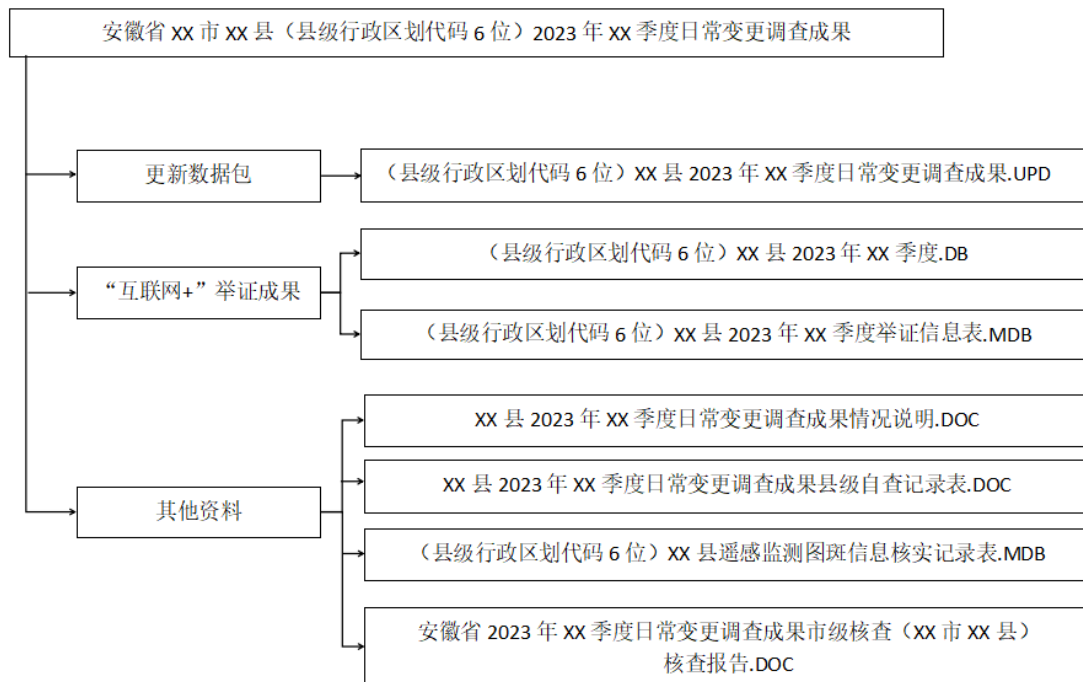


图 6-2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成果组织结构图

7 保障措施

工作过程中，应根据《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7.1 安全生产措施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内外业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救助技能，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指导，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杜绝成果资料以及仪器、电脑等设备的丢失所引起的安全隐患。

（4）作业场所中不得随意拉设电线，防止电线、电源漏电。通风、取暖、空调、照明等用电设施要有专人管理、检修。

（5）从事野外调查监测工作单位应当建立野外调查监测区域安全工作档案，重点针对包括动物、植物等伤害源，

自然环境、交通状况等制定预防措施，应提供充分的野外作业装备等物资保障。

（6）内业作业场所应按《消防法》规定配备灭火器具，小于 40 平方米的重点防火区域，如资料、档案、设备库房等，也应配置灭火器具。应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和安全装置的有效期和能否正常使用检查，保证安全有效。

（7）人员集中的作作业场所应配置必要的安全（警告）标志，如配电箱（柜）标志、资料重地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吸烟标志、紧急疏散示意图、上下楼梯警告线以及玻璃隔断提醒标志等，且保证标志完好清晰。业场所应有良好通风条件。

（8）禁止在作业场所吸烟以及使用明火取暖，禁止超负荷用电。使用电器取暖或烧水，不用时要切断电源。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作业场所。

（9）外业调查监测人员每日出发前，应当了解当天的天气情况、行进路线及路况、调查监测区域地形地貌、地表覆盖等情况。雷电、暴雨、强降雪、强对流等恶劣天气严禁开展野外调查监测工作。

（10）野外车辆应满足调查监测区域越野性能要求，必须由专职驾驶员驾驶，应随时检修，确保行驶安全。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严禁个人私自驾驶车辆从事野外工作。

7.2 保密措施

内业核查工作过程中，要根据《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1016-2008）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内业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组实施人员将从以下方面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1）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及网络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

（2）不得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 U 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3）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在情况下将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数据复制到涉密计算机及网络。

（4）不得擅自 在涉密计算机上安装软件或复制他人文件。

（5）不得将无线外围设备用于涉密计算机。

（6）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通过普通邮寄渠道寄运或违规交由他人使用、保管。

（7）不得擅自将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传真机、复印件等办公设备交由外部人员维修。

（8）不得将未经专业销密的涉密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出售、赠送、丢弃。

（9）不得在连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10）不得在非涉密办公网上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11）不得在公开网站上登载涉密信息。

（12）不得使用具有无线互联网功能的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

（13）不得使用个人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附录 1 主要地类变化数据确认表

× × 地市土地利用现状主要地类变化数据确认表
(2023 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

填报单位: _____

单位: 万亩

序号	地类	增加	减少	净变化
1	耕地			
2	建设用地			

附录 2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举证信息表

(行政区划代码) xx 县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遥感监测情况							未更新情况	
序号	行政 代码	监测图 斑号	图斑 类型	时相		监测面积 (亩)	未更新 原因	情况 说明
				前	后			
(1)	(2)	(3)	(4)	(5)	(6)	(7)	(8)	(9)

(行政区划代码) xx 县举证信息表

序号	行政区划代 码	省名	地市 名	县名	对应图斑标识 码	举证地块编号	类举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1. 文件采用 mdb 格式，文件名为“(行政区划代码) xx 县举证信息表.mdb”。表名为：举证信息表。
2. 第 1-5 列为该县（市、区）基本信息
3. 第 6 列“对应图斑标识码”：一个“对应图斑标识码”填写一条记录。
4. 第 7 列“举证地块编号”：多个时，用“/”分开，如果对应图斑发生变更必须重新举证，不能使用该位置变更前的举证编号。
5. 第 8 列“举证标注”：地方根据类举情况，填写“L”。类举标注：类举图斑填写“类举”；承诺举证的图斑填写“承诺举证”；军事用地图斑填写“军事用地”；其他情况说明也可以填写在此字段。

附录 3 县级自查记录表

____县 2023 年度____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县级自查记录表

编号：2023_____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____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县级自查			
成果名称： XX 县 2023 年度____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乡镇：	村：
检验内容：			
序号	差错类别	质量问题记录	备注
1	地类核查		
2			
3			
4			
5			
6			
7			
8	属性检查		
9			
10			
11			
12			
13			
14	其他核查		
15			
16			
17			
18			
检 查 员：_____ 时间：_____ 复 查 员：_____ 时间：_____			

附录 4 核查结果汇总表

县（34**）核查结果汇总表								
唯一编号	标识码	地类编码	地类图斑来源	核查审核类型	核查图斑类型	地类核查结果	地类核查结果说明	属性核查结果
属性核查结果说明	其他核查结果	其他核查结果说明	是否提供举证照片	照片地类	是否类举	备注	错误图斑修改情况	错误图斑修改情况说明

附录 5 核查报告

安徽省 2023 年度 _____ 季度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_____ 级 核 查
(××市××县)

核
查
报
告

核查单位: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总体核查情况

_____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3 年____月____日对至××市××县的 2023 年度____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内业核查, 总共_____个图斑。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12 号)和《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皖自然资调〔2023〕1 号)、《安徽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内业核查方案(2022 版)》(皖自然资调函〔2022〕25 号)等相关技术要求, 在成果质量核查过程中, 认定县级调查成果整体质量为:_____。

二、核查依据

- (1)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9〕4 号)
- (3) 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
- (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 号)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印发)
- (7)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5 月印发)
- (8)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地类变化监测技术方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6 月印发)
- (9)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 (10)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 (11) 《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皖自然资调〔2023〕1 号)
- (12) 《安徽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省级内业核查方案(2022 版)》(皖自然资调函〔2022〕25 号)
- (13) 《安徽省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皖自然资调函〔2022〕21 号)

三、检查内容和核查方法

本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资料完整性检查、内业成果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

省级内业核查方法采用计算机全图斑自动筛查和人机交互检查相结合: 内业核查主要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核查、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等。

三、资料检查情况

根据《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皖自然资调〔2023〕1 号)要求相关成果, 成果提交符合要求。

四、质量评价

经计算，在××市××县的 2023 年度____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核查中，地类差错率____%，认定××市××县的 2023 年度____季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整体质量为____。

五、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现，该县（市、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
- 2、
- 3、
- 4、
- 5、
- 6、
- 7、

以上问题，经核查反馈，均已整改到位。